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原材料 供货配送服务合同 (蔬果类)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纺院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原材料供货配送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蔬果类签约下浮率为: 28%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人工、劳务、运送工具及耗材、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定价方式

蔬菜价格以每周三凌家塘官网公布的中间价为限价,供货方周四报价,每周五上午确定本周五至下周四的结算价格,供货方须严格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报价,经甲方发现一方存在价格虚高问题,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每月 20 号支付上月度的配送额(需开发票),如遇周末、节假日,则顺



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1年8月29日—2022年8月28日）。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食材每日送货一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于当日副食品配送实物验收后将次日副食品采购清单交由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3小时与乙方联系。
4. 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5.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8.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副食品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24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违约金。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 乙方保证每天在 6:00 到 8:00 之间将副食品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甲方遇特殊任务有野战炊事要求时，在苏南地区范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

16.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①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 甲方员工对乙方不满意率达到 15% 以上；

③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⑤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达 3 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副食品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

1. 因甲方工作失误，未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在结算经费时，因甲方工作失误，未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 交付滞纳金。（甲方领导未签字除外）



(二) 乙方违约责任区分

1. 因乙方工作失误, 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经甲方发现, 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 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 甲方有权提出退换; 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 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 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 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4 次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8 次以上, 甲方有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 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 没收履约保证金, 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 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帐物 (量) 相符, 任何情况下, 严禁与所配送基层单位篡改、伪造配送清单, 一经查实, 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同时甲方有权取消配乙方送货资格。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 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 并进行具体指导, 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的续签、变更和终止

1. 本项目招标期限为 3 年, 乙方服务满一年并通过甲方考核后, 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2.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湖塘镇滆湖中路5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8.25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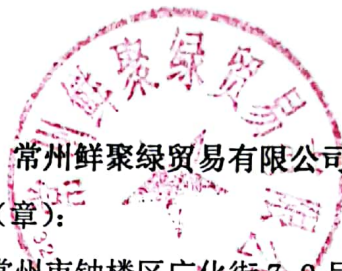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 sf230

法定代表人：初俊明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8.25

电话：1505199202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32050162863600000043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1

电话：

